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4-024

关于万科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2号文件核准，于2002年6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科转债”）。万科转债期限为5年，于2002年6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5002”。

万科转债自2002年12月13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万科转债发行6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

则公司有权以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本公司A股股票（万科A）自2004年1月15日至2004年3月8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

格（5.85元/股）的130%，即7.605元/股。本公司决定行使万科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万科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已于2004年3月9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次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关于万科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未转换的可转债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应当立即公告，并于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万科转债于2004年4月13日收盘时数量为10,618,700元。本公司已于2004年4月

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万科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自2004年4月20日起万科转债已停止了交易。

2004年4月23日，本公司对未转股的万科转债进行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04年4月16日、

4月20日和4月22日连续三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万科转债

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自2004年4月23日起万科转债已停止转股，本公司按面值加当年

利息的价格，即101.5元/张（当年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万科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1.2元/张）的价格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万科转债，本公司的万科转债（证券代码：125002）于2004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4月30日